

司法考试继承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604.htm 第一章 总则 【重点法条】

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。 **第八条**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，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。但是，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，不得再提起诉讼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民通意见》第36、39~40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，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。难点在某个被继承人宣告死亡的确定（《民通意见》第36条），以及后来宣告死亡判决被撤销后继承人返还财产问题（《民通》第25条、《民通意见》第39、40条）。在宣告死亡的情形下，继承开始的时间是人民法院判决宣告之日。 2如遇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又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的，一般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；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的，推定长辈先死亡；如几个人辈份相同，则推定他们同时死亡，彼此不发生继承关系。 3关于继承开始的地点，一般以被继承人生前的最后住所地为宜，也可以被继承人的主要财产所在地为继承开始地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，包括：（一）公民的收入；（二）公民的房屋、储蓄和生活用品；（三）公民的林木、牲畜和家禽；（四）公民的文物、图书资料；（五）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；（六）公民的著作权、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；（七）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。 **第四条**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，依照本法规定继承。个人承包，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，按照承包合同办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以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。【意思分解】关于遗产的范围，向为考试的重点和难点，一定要搞清下面几个问题：1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产(1)首先应分清楚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界限(第26条)；(2)其次应分清楚家庭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界限；(3)再次应分清楚个人承包所得收益与个人承包权之区别，前者列入遗产范围，后者能否由继承人继续承包，要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办理。另外，还要分清个人承包与家庭承包的区别，后者在某一家家庭成员死亡后，其他成员当然有权继承承包。(4)最后应注意，基于特定身份所享有的财产权，在本人死亡后，其继承人不能继承。如革命残废军人的抚恤费，职工因伤致残抚恤费，复员、转业军人资助金、复员费、转业费、医疗费等。革命军人牺牲、职工因公死亡，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死者家属的抚恤金，是对亡者家属的抚慰和经济补偿，由受抚慰者本人所享有，这些都不能作为遗产。但被继承人生前已领取的抚恤费等费用的剩余部分则属于遗产，可以继承。2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。故被继承人遗留的盗赃物、不当得利等财产不是合法财产，也不是遗产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16、27、31~3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关于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扶养协议的关系，是《继承法》最基础性的知识，不得

含糊。1掌握第5条三者之适用顺序。2遗嘱继承与遗赠之区别在于：前者的继承人为法定继承人范畴，而受遗赠人恰恰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(第16条)。3正因为遗嘱继承优先适用于法定继承，反过来可说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适用起着补充作用。所以，在不能正常适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，则适用法定继承(第27条)。对于第27条的五种情形，一定要记住。4了解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(第31条)。5掌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属的两种情况(第32条)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丧失继承权：(一)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；(二)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；(三)遗弃被继承人的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；(四)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。【意思分解】掌握继承权丧失的四种情形。【不要混淆】1杀害继承人与其他继承人的主观形态均为故意，但后者限制了动机，前者无此限制。2虐待被继承人的要求情节严重，遗弃行为无此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